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:岐山县交通运输局)的(标段名称:岐山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三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:岐山县 2026 年农村公路完善工程及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三标段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 15715.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52.3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 的 名 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 业 名 称)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 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郭成军 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: 2026年08月21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若内容属实，请附相关部门证明文件，加盖公章。

供应商：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郭成军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8月21日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）

说明：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/



供应商：陕西秦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郭成军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8月21日